

S020022
-C3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

金乌云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乙 方：金乌云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燕赵大厦 1-1704-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数据中心高端存储阵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所列服务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数据中心高端存储阵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所列全部服务内容。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数据中心高端存储阵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详见附件 1。

1.2. 技术和服务内容应达到的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 1.1 款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如下：

1) 乙方根据甲方 1.1 款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相应的支持工作。

1.3.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的 36 个自然月内有效。本协议期限内，如双方就服务内容和期限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调整服务内容和期限前，均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2. 声明及保证

2.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2.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1.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2.1.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2.1.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

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2.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 2.2.1. 保证提供稳定安全的场地供乙方使用。
- 2.2.2. 提供专人与乙方进行技术沟通与联系。
- 2.2.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任何资料、文件和服务要求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并且不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3.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 2.3.1. 乙方特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和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乙方同时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作品、硬件、设备、其他技术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或将上述产品、服务、作品、硬件、设备及其他技术成果与甲方的业务全部或部分结合使用时，没有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导致甲方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侵权或相关索赔要求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上述承诺不实致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或面临其他任何风险时，乙方应负责排除及妥善处理。同时，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信用、名誉方面的损失或支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2.3.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范及技术标准（如有），如该等技术服务涉及办理相关进口手续的，乙方承诺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符合进口的各项要求。
- 2.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 2.3.4. 在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用到的乙方自有产品，甲方可以优先使用。

3. 价款标准及结算

- 3.1. 乙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20069000元（大写：贰仟零陆万玖仟元整）。
- 3.2. 支付方式及付款
合同签订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20069000元。

3.3. 甲方的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下述银行账户支付相应金额的人民币。

账户名称: 金乌云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支行

银行账号: 122912628210601

税号: 91120118MA075U07XT

商业秘密

- 3.4. 除非经司法或行政部门, 证券市场监管部门, 外部法律事务或财务顾问单位要求, 或双方书面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任何保密信息等任何细节。
- 3.5. 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披露给其的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受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可以书面、电子、其他有形形式或口头形式提供。
- 3.6. 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是指: 在为达到本协议合作目的进行评估、磋商、谈判、合作的过程中,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有关披露方业务、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非公开的专有信息。有关双方合作进展和状态的任何信息以及合作双方的未来发展计划也属于本协议下所定义的保密信息范畴。
- 3.7. 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信息:
- 3.7.1. 有关司法、行政等国家权力机关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规则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的信息;
- 3.7.2. 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或在披露后, 非因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7.3. 接收方能够证明, 披露方向其披露前, 其已知悉并有权处置的信息;
- 3.7.4. 接收方从对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任何其他渠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 或者未使用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
- 3.7.5. 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进行特别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 3.7.6. 披露方曾以无限制和非保密信息的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的信息。
- 3.8.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3.9. 如果双方另行签署了保密协议, 本条未尽之处, 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的知识产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除非特别指出，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或被暗示许可或表示对方可以获得或使用任何另一方的专利、版权、专有技术、或其它知识产权。
- 4.2.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技术、产品等的版权、专利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的转让。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使用许可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本协议合作目的外和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等或将其提供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4.3. 任何一方对于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技术、产品或其他任何资料，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且不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引起任何诉讼、索赔、投诉等纠纷的，都有提供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4.4. 除本协议明确许可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等明确代表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标志、标识、用语等进行任何活动。即使是经过对方事先书面授权的使用，另一方也应当保证其使用不夹带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内容或并不超出对方书面授权使用的范围和授权期限；同时，该种使用也不应使任何第三方产生诸如另一方为对方的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合伙人之类或有其他超出本协议规定之合作关系的误解。如本协议终止，上述授权自动终止。
- 4.5. 在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如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无形资产等知识产权权益，该权益归属于甲方。

5. 利益冲突

-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任何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在职员工、股东、董事成为另一方的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另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如另一方故意隐瞒此情况，对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另一方单方承担。
- 5.2. 任何一方不得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而对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在职员工有任何贿赂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随时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对方应赔

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以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 6.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 6.3. 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损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其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寻求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
-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发出敦促纠正等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若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时，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6.5. 如一方有任何损害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对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

7. 期限与终止

- 7.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到期即终止。
- 7.2. 本协议到期前，双方可对未来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续约协议。
- 7.3. 本协议正本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 7.5. 不论何种原因本协议终止的，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7.6.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涉及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合同修改和补充

- 8.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双方就本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达成一致的签署补充协议。
-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协议。
- 8.3.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不考虑冲突法。
- 9.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通知和送达

-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可以经专人递送、以挂号或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或通过 E-Mail 形式发送。双方各自指定联系人接收本协议下所有的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本协议第二页规定为准。
-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1）接收方确认收悉；或（2）寄出方履行了本款约定的寄送或发送行为且就寄送行为而言行为完成已达三天，就发送行为而言行为完成当日，两者以在先发生者为准，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书面文件均应被视为对方已收悉。
- 10.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及时按上述方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对方发出的通知、回复、要求或请求等书面文件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
-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各方均无需对本协议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责任。
-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十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影响的证明。
- 11.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也应及时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所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 其他条款

- 12.1. 本协议包括应有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正式完整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任何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约定皆由本协议包括应有的附件替代，但双方之前签署的保密协议继续除外。
- 12.2. 任何一方对于其权利的放弃或对于对方责任的豁免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任何一方没有及时行使或暂不行使或暂时没有全面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该权利，也并不妨碍其日后对该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 12.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在任一方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该方的资产和业务的承继方应自动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 12.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依照中国法律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应视为自始不存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仍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2.5. 如果一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另一方本协议中约定的费用，该方应支付另一方为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权益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催缴通知费用、诉讼仲裁费用等。
- 12.6.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7. 如不是法人代表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8.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 方：金乌云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